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天职国际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职国际具备执业资质，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

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提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执业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天职国际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天职国际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天职国际针对本公司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天职国际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

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

天职国际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